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05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格致

訴訟代理人 吳小燕律師

許宏吉律師

林鈺維律師

原告與被告台灣阿自倍爾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424,0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,5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慧君